

证券代号：002096 证券简称：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##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更名为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中铁民爆公司）系本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铁物资集团）于2006年5月在北京联合设立的民爆器材专营公司，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，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%，中铁物资集团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%。

2015年，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11.3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40%责任的反担保，确保了中铁民爆公司及时从银行筹措了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了中铁民爆公司的经营发展。目前，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11.3亿元授信已经到期。为完成2016年度经营计划目标，保证流动资金周转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中铁民爆公司再次向银行申请7.5亿元授信额度。银行需要提供担保，由于中铁民爆公司自身没有担保能力，该公司股东会同意由股东按照股东投资比例提供担保，即中铁物资集团承担7.5亿元银行授信60%的担保责任，本公司承担40%担保责任。

鉴于中铁物资集团、中铁民爆公司注册地都在北京，为便于银行授信，中铁物资集团在北京属地银行为中铁民爆公司提供7.5亿元银行授信的100%担保，应中铁物资集团的要求，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，本公司拟按股东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7.5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40%责任的反担保。

本次反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反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反担保对象及担保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反担保对象：中铁民爆公司基本情况：

#### 1、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

法定代表人：范玉峰

经营范围：销售金属矿石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文化用品、日用品、汽车零配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；技术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市场调查；租赁建筑工程机械、建筑工程设备；劳务派遣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销售民用爆炸物品、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（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6 日）。

2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民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47162.55 万元，净资产 12807.91 万元，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302.05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3、中铁民爆公司系公司参股 40%的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担保方：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0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金跃良

经营范围：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、煤油、柴油，大型物件运输。招投标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；销售黄金制品、白银制品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、金属矿石（粉）、金属材料、石油制品（专项许可项目除外）、沥青、焦炭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有色金属、轮胎、橡胶、化工原料及产品

(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)、燃料油、谷物、豆、薯类、日用品;仓储服务;包装服务;工程信息咨询;机械设备、器材租赁;出租办公用房;废旧金属与非金属制品的回收及批发(不含危险废物);货运代理;投资及资产管理。(中铁物资集团基本情况资料来源于北京工商 e 网通服务平台信息报告公示系统)。

2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物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:总资产 1975177.5 万元,净资产 101,95.2 万元(数据来源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)。

3、中铁物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**三、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**

1、担保方:中铁物资集团

2、被担保方:中铁民爆公司

3、反担保方式:保证

4、反担保金额:本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承担 7.5 亿元银行授信 40%(3 亿元)的担保责任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 7.5 亿元授信额度,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。中铁民爆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,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,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,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本次反担保金额为 7.5 亿元人民币的 40%即人民币 3 亿元,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(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)的 13.09%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 3 亿元(2015 年反担保的 4.52 亿元已经履行完毕担保责任,不计入累计额度)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,有利于中铁民爆公司积极筹措经营所需资金,满足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。中铁民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,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拟提供的反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 7.5 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 40% (即 3 亿元) 责任的反担保,并同意将上述反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